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2018年1-6月份,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,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18年1-6月份,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3、截至2018年6月30日,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000万元,实际担保金额为90.26万元,均为对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,担保合法合规,均未逾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: 郑洪涛、彭玲、孙健

2018年8月22日